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塔里木公安局治安支队、开发区、各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。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【法规】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，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）

第三十三条：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、安全管理人员、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。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，取得《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》后，方可从事爆破作业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行政划分区内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（一）爆破作业人员许可申请（原件1份）；

（二）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及复印件（原件各1份）；

（三）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原件1份）；

（四）爆破作业单位法人及涉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（原件各1份）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附录1：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流程图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结束

备案确认

（当场办结）

现场受理、审核

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
2. 工商营业执照

告知需要补充或修改的项目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符合法定形式

受理审查

不符合条件的

结束

网上申请

http://222.82.252.34:8080/mbxtwlfwpt/

开始

当场办结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塔里木公安局治安支队，开发区，各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

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7227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无